

## 第一节 信托概述

### 考点 2: 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 (一) 信托起源及其在国外的的发展

现代信托制度起源于**中世纪的英国**，**用益制 (Use)** 通常被认为是最初的信托形态。

用益制是一种为他人持有财产权并代其管理产业的制度，其最初目的是维护宗教利益，回避法令限制，对象也局限于土地。后来被广泛运用于其他领域，财产内容扩展到物品、货币等诸多方面。用益制也逐渐由无偿的道德行为发展成为一种经济利益关系，演变为具有营利目的的现代信托制度。

现代信托产生在英国、繁荣在美国、创新在日本。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现代信托制度逐渐在各国发展起来，信托业已经成为各国联结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的纽带，有效促进了经济发展。

#### (二) 信托业在我国的发展

20 世纪初，信托业传入中国。最早的信托机构由外国人创办。1917 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设立保管部，开启了中国人自主经营信托业务的历史；

我国最早经营信托业务的三家银行：

1917 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设立保管部，开启了中国人自主经营信托业务的历史；

1918 年，浙江兴业银行开办具有信托性质的出租保管箱业务；

1919 年，重庆聚兴诚银行上海分行成立信托部。

1921 年，中国通商信托公司在上海成立，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家专业信托机构。

1933 年成立的上海市兴业信托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第一家地方性官办专营信托机构；

1935 年，国民政府创办中央信托局，这是当时最大的官办信托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 年 11 月 1 日成立了自己的信托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信托部，开办信托业务。同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官办信托机构予以没收和接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民营信托机构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1 年 9 月以后，信托业务逐渐收缩，至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全部停办。至此，信托业在我国的发展告一段落。

改革开放之后，以 1979 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成立为标志，信托业在我国得到恢复和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信托业规模逐步扩大，发展基础逐步夯实，风险控制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为我国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存在社会信用体系缺乏、立法滞后、功能错位等问题，信托公司曾一度偏离信托业的发展本源。为此，我国信托业先后经历了几次重大的清理整顿。

2007 年，我国将“信托投资公司”的称谓规范为“信托公司”，对信托业实施分类监管，对信托公司开展以压缩固有业务、清理实业投资、整改存续业务、突出信托主业、更换金融牌照等为主要内容的清理整顿，进一步强化了信托公司的本源属性，明确了信托公司的发展方向。此后，我国信托业逐渐步入了规范发展时期。

在进行多次整顿的同时，我国不断加强信托业的法律制度建设和市场机制建设，为信托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

2001-2002 年，被业界称为“一法两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相继颁布，奠定了我国信托业发展的法律基础，为我国信托业回归信托本源业务提供了制度保障，使我国信托业从此走上了有法可依的规范化发展之路。

2007 年，针对“旧两规”的不完善之处，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了“新两规”即《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信托公司作为财富管理机构的功能定位，

为信托业实现彻底改造和科学发展奠定了基础，极大地促进了信托功能在我国的发挥和应用。

2010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我国信托业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2013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信托业要以机制建设为核心，着力完善机制建设，信托业进入了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转型期。

2014年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创立，2015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监督管理部单独设立，2016年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我国信托业形成了以监管部门为监管主体，以行业自律、市场约束、安全保障为补充的多层次、多维度的风险防控体系。

201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正式施行和2017年7月《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发布，则为信托公司开展公益慈善信托业务提供了法律保障。

《资管新规》发布以来，信托业进入艰难转型阶段，信托资产规模从2017年4季度末的高点持续滑落。

随着《资管新规》正式落地，信托资产规模渐趋平稳。

### 考点3：信托的设立及管理

#### （一）信托的设立

##### 1、设立信托的条件

- 1) 要有合法的信托目的【前提条件】；
- 2) 信托财产应当明确合法；
- 3) 信托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设立信托，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其中数据电文又具体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 4) 要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 2、信托的设立方式

- 1) 合同：信托合同是信托设立最常见的方式。信托合同是指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以设立、变更和终止信托关系为内容的书面协议。信托合同具体体现着信托当事人的信托意思，是信托当事人意思表示的载体。
- 2) 遗嘱：遗嘱信托是指由立遗嘱人（即委托人）将其遗产通过信托遗嘱行为而设立的信托。遗嘱信托是委托人的一种单方行为，在个人财富的积累和传承中，其财产管理功能受到了社会公众的普遍重视。

##### 3、信托登记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对信托机构的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信息、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及其变动情况予以记录的行为。

信托机构开展信托业务，应当办理信托登记；否则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信托登记由信托机构提出申请，信托登记公司接受信托机构提出的信托登记申请，依法办理信托登记业务。

信托登记信息包括信托产品名称、信托类别、信托目的、信托期限、信托当事人、信托产、信托利益分配等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信息和变动情况。

信托登记的类型包括：信托预登记、信托初始登记、信托变更登记、信托终止登记和信托更正登记等。

##### 4、信托文件的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信托文件必须载明的事项包括：

信托目的，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方式、方法。

信托文件可以选择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内容。

## （二）信托的管理

### 1、信托财产的管理

由于信托财产是信托存在的基础，因此，**信托管理最重要的是对信托财产的管理。**

信托生效后，受托人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租赁，贷款等方式对信托财产进行合理运用。信托财产的运用方法很多，最常见的是**利用信托产进行投资**以获取收益。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必然涉及信托财产的处分。**

信托财产的处分包括：

- 1) **事实上的处分**：对信托财产进行消费（包括生产和生活的消费）；
- 2) **法律上的处分**：对信托财产进行转让。
  - ✓ 各种处分财产所有权的行为，如买卖，赠与，
  - ✓ 处分债权和其他产权的行为，如转让债权、免除债务，
  - ✓ 对财产权做出限制或设定负担的行为，如在某些财产上设立抵押、质押。

### 2、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受托人的权利

- ① 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权利；
- ② 为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获取相应报酬的权利；
- ③ 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和负担的债务，要求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的权利，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造成的除外。

#### 2) 受托人的义务

- ① 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② 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 ③ 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3) 委托人的权利

- ① 信托财产的授予权 **【最主要权利】**；
- ② 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的权利；
- ③ 要求变更信托财产管理办法、对信托财产的强制执行提出异议的权利；
- ④ 准许受托人辞任及选任新受托人的权利；
- ⑤ 当委托人是信托利益的唯一受益人时，有解除信托的权利；
- ⑥ 有变更受益人或处分信托受益权的权利等。

#### 4) 受益人的权利

- ① 承享委托人所享有的各种权利；
- ② 依法转让和继承信托受益权；
- ③ 将信托受益权用于清偿到期不能偿还的债务；
- ④ 信托终止时，信托文件未规定信托财产归属的，受益人最先取得信托财产；
- ⑤ 当信托结束时，有承认最终决算的权利，只有当受益人承认信托业务的最终决算后，受托人的责任才算完成。

#### 5) 受益人的义务

一般认为，当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业务的过程中，由于不是因为自己的过失而蒙受损失时，受益人就有义务接受受托人提出的费用要求或补偿损失的要求，在信托收益中予以扣除。但是**如果受益人放弃收益权利，就可以不履行这个义务。**

**【单选-1】**我国历史上第一家专业信托机构是（ ）。

- A.上海市兴业信托社
- B.中央信托局
- C.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D.中国通商信托公司

答案：D

解析：1921年，中国通商信托公司在上海成立，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家专业信托机构。1933年成立的上海市兴业信托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第一家地方性官办专营信托机构；1935年，国民政府创办中央信托局，是当时最大的官办信托机构。改革开放之后，以1979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成立为标志，信托业在我国得到恢复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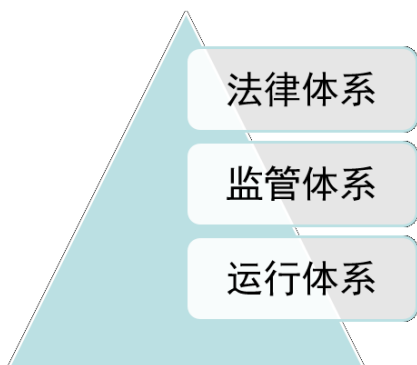
【单选-2】委托人最主要的权利是（ ）。

- A.准许受托人辞任及选任新受托人的权利
- B.当委托人是信托利益的唯一受益人时，有解除信托的权利
- C.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的权利
- D.信托财产的授予权

答案：D

解析：信托财产的授予权是委托人最主要的权利。

#### 考点4：信托市场及其体系



##### （一）信托市场的法律体系

2001年10月1日《信托法》生效实施，标志着我国开始建立真正意义的信托制度。

在此基础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又相继颁布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两个部门规章。

以上“一法两规”从信托关系、信托机构和信托业务等方面对信托业进行了规范，确立了我国信托活动的基本法律框架。

##### 1、信托基本法：《信托法》

《信托法》是调整信托市场信托关系的**最基本法律**，涉及信托市场的各个方面，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各种信托主体，涵盖民事信托、商事信托、公益信托等各种信托行为，并明确了设立信托后各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及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信托法》，信托具有所有权与收益权相分离、信托财产独立性、受托人有限责任、受益人保护、信托管理连续性等有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显著特征，赋予信托公司经营范围的广泛性、金融功能的综合性以及产品开发的灵活性。同时，《信托法》也是制定其他信托行业法律法规的基础和依据。

##### 2、行业管理法规

行业管理法规是指由**信托业管理机构**制定发布、用以确保信托行业规范、高效运行的法律法规。

信托行业管理法规以《信托法》为基础，主要包括《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

2007年3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施行，对信托公司市场准入、机构管理、经营规则和监督管理等做出了基本规定，并对信托公司的性质和经营提出了新要求，主要表现在：

- 1、参考国际信托机构的一般做法，去掉了信托投资公司中的“投资”两字，引导信托公司突出信托主业；
- 2、为实现受托人为受益人最大利益服务的宗旨，强调“压缩固有业务，突出信托主业”，并从制度上割断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之间的利益输送纽带，督促信托公司专注服务于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 3、强调“限制关联交易，防止利益输送”，确保受益人利益不受损害。

### （一）信托市场的法律体系

2010年8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

该办法标志着我国信托业的监管模式在经历了准入监管、业务监管两个阶段后，进入资本监管的新阶段，行业监管将从原先的窗口指导和行政调控转变为**市场调控**。

该办法的出台将引导信托公司从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适应各项调控政策的主动接受监管**模式转变，从而减少监管部门与信托公司间的摩擦，降低整个行业的监管成本。

同时，按照该办法的相关规定，银信合作理财类业务须按照与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同样的标准计算风险资本，而且信托贷款、信贷资产转让和票据资产转让类的银信合作理财类业务还被要求计提较高的附加风险资本，信托公司大规模开展此类业务已无利可图，**这将促使信托公司自主开发收益、风险和净资本消耗相匹配的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通过业务结构调整，实现风险防范。

2017年7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共同发布《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对慈善信托的设立、备案财产的管理与处分、变更和终止、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界定和规范。

2017年8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信托登记管理办法》，明确要遵循“集中登记、依法操作、规范管理、有效监督”的原则，建立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完善信托行业信息披露，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业务更加规范地开展。

2020年2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信股权管理，规范信托公司股东行为，保护信托公司、信托当事人等合法权益，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信托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其借鉴并沿用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股东穿透监管、股东分类管理等良好制度实践，以问题为导向、“三位一体”股权管理体系为主线，明确**信托公司股东、信托公司、监管部门三方主体**从股权进入到退出各阶段的股权管理职责。

####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内容包括：

- ①**明确信托公司股东责任**，包括信托公司股东资质条件，以及股东在股权取得、股权持有、股权退出各个阶段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②**明确信托公司职责**，包括信托公司在股权变更期间履行职责、应承担的股权事务管理责任、应履行的股东行为管理职责。
- ③**加强对信托公司股权的监督管理**，包括明确监管部门股权穿透管措施和手段、对信托公司股东或信托公司股权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可采取的监管措施等。

### 3、业务管理规定：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

## （二）信托市场的监管体系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前，我国信托业的监管职责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

2003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根据规定，信托业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2015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门设立信托监督管理部。2018年4月，在整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的基础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履行对中国信托业的监管职责。

2023年3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托市场监管集中体现在对**信托公司**的监管。

从**监管内容**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突出**对信托公司的风险监管**，即通过识别信托公司固有的风险种类，进而对其经营管理所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以便系统、全面、持续地评价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2014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发布，首次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单独针对信托公司的风险监管提出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以严防风险为目的，强调了信托公司在风险监管中应负的责任，要求信托公司建立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

从监管方式看，信托市场监管的手段有两类：



非现场监管

现场检查

### 1) 非现场监管：

监管人员按照风险为本的监管理念，全面、持续地收集、监测和分析被监管机构的风险信息针对被监管机构的主要风险隐患制订监管计划，并结合被监管机构风险水平的高低和对金融体系稳定的影响程度，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施一系列分类监管措施的过程。

### 2) 现场检查：

监管当局派出监管人员对信托公司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查阅信托公司经营活动的账表、信托文件、管理报告等各种资料和座谈询问等方法，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检查、评价和处理，督促信托公司合法稳健经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信托公司及金融体系安全，保护委托人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 （三）信托市场的运行体系

1) **信托市场的需求主体**：需要通过信托方式进行财产转移和财产管理的人，即信托的委托人，主要包括：

- **个人的信托需求**：主要包括个人财产管理信托、婚姻家庭信托、子女保障信托、遗产管理信托和养老保障信托等。
- **机构的信托需求**：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信托、股权代持信托、表决选举权信托等。

2023年修订

**2) 信托市场的供给主体**：能够接受委托人委托，以信托方式管理委托人财产的信托受托人。

在我国，可以担任受托人提供系统服务的主体包括：

- **个人、普通机构**担任受托人，不以营利为目的，属于民事信托受托人；
- **信托机构**则以营利为目的，属于营业信托受托人。信托机构主要包括信托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

**信托机构主要包括信托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

**3) 信托市场的运用主体**：信托资金的需求者和使用者。

从信托资金运用体系看，信托资金需求者主要包括**政府、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

从政府部门看，资金信托是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融资渠道之一。

从金融机构看，信托融资方式主要体现为信托公司通过资金信托募集资金后购买银行的信贷资产，以满足银行减少不良资产、缓解流动性压力、调整资产结构等的需要。

## 本节小结

### 第一节 信托概述

- 1、信托的概念与功能
- 2、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 3、信托的设立及管理
- 4、信托市场及其体系